

#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 反腐敗政策

### 1. 目的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絕不姑息貪污行為。為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中國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要求，杜絕腐敗，提升員工及合作夥伴職業道德與誠信合規意識，維護陽光公正的職場環境，特制定本政策。

###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以及代表集團行事的人，包括高管、董事、員工（包括全職、兼職以及臨時人員）、股東、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集團行事的人員（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等）。也適用於集團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商業公司、經銷商、代理商等合同方及其管理層、員工、顧問等相關方。

### 3.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與集團管理層有責任建立反腐敗文化環境，建立健全包括預防腐敗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並檢討本政策的運作，集團內控內審中心、人力資源戰略發展中心和合作夥伴管理部門為本政策的管理負責部門。

### 4. 反腐敗

4.1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其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等；一切職務行為應以維護集團利益為目的，做到勤勉盡責、廉潔敬業。

4.2 禁止損害集團利益或獲取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1) 禁止利用集團的資金、資產、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業務渠道等為本人或者他人從事牟利活動；

2) 禁止利用履行職務獲取的信息或其他職務便利攫取集團商業機會；

3) 禁止利用內幕消息，在損害集團利益或者處於比集團以外人士較為有利的情況下謀取個人利益；

4) 禁止在對外業務聯繫活動中侵吞業務關聯單位按規定合法給予集團的返利、傭金；

5) 禁止利用職務之便私下為集團合作方、項目關聯方或個人提供財務顧問、專業評估等勞務、技術服務；

6) 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通過同業經營、關聯交易等任何方式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利益；

7) 禁止利用職務便利以非公允價格與集團交易，開展利益輸送、自我交易行為；

8) 禁止以掩飾、隱瞞、欺詐等任何手段排除或限制集團對外合作。

4.3 禁止索取、收受或指定任何第三方代為接受關係單位給予的利益和其他便利條件，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資金往來（關係單位包括集團交易對手、供應商等相關業務關聯單位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集團業務相關聯的業務人員等利益關聯人員；利益包括金錢、實物、有價證券等財產性利益，也包括具有經濟價值的非財產性利益）。對於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折扣或者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折扣等，均須按照財務會計準則的要求如實入帳，不得帳外暗中收受或者給予商業賄賂。

4.4 集團供應商、客戶和其他第三方需遵守本公司反賄賂的規定，鼓勵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及時將集團員工行賄、受賄、索賄等行為告知集團，供應商、客戶和其他第三方在必要的情況下有義務配合反賄賂審計。

4.5 集團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均應承諾遵守本政策管理要求，避免個人或利益關係人的利益與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禁止因利益衝突行為影響履職或損害集團利益。集團員工應進行利益關係申報。

## 5. 培訓

5.1 集團各相關管理部門應組織並提供、落實有關反腐敗的宣貫/培訓工作。

5.2 員工有義務參加該等培訓，瞭解、掌握並遵守本制度的各項規定。

## 6. 政策保障

6.1 針對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集團通過投訴渠道接受檢舉，舉報郵箱：[nkns@hspharm.com](mailto:nkns@hspharm.com)。

6.2 集團內控內審中心負責對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開展合規調查，並將所涉重大事件上報審核委員會。

6.3 集團禁止對任何舉報人以及配合調查的人員進行報復，也不容忍任何惡意或欺騙性檢舉；集團會參照《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政策》等相關政策保護如實檢舉的舉報人以及配合調查的人員，也會懲處已確認的惡意或欺騙性檢舉的個人。

6.4 集團員工發生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集團有權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解除勞動關係、罰款等處罰；造成集團損失的，集團可向相關人員追償；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集團可將其移交主管機關處理；涉嫌犯罪的，集團可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6.5 集團合作夥伴發生違反反腐敗要求的行為，集團依據調查情況追究違約責任、損害賠償責任，並保留向監管機構投訴及控告的權利。反腐敗調查建議及懲處材料納入合作夥伴檔案及考核評價。